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簡聲字第1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泰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美玲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陳美玲已於民國94年12月31日死亡，此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是相對人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欠缺亦無從補正，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